

附錄七： 陳總統就中共「反分裂國家法」提出六點嚴正看法

今天阿扁非常高興有這麼好的機會在這節骨眼在總統府與大家見面，我想在座的每一位，與所有海內外熱愛民主與和平的人士一樣，心裡最關心的議題，就是對岸在前天片面制定所謂的「反分裂國家法」。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，並且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，中共仍然一意孤行通過了一部侵略性的法律。對此，除了與國際社會共同表達嚴重的關切與遺憾之外，阿扁也要特別藉這個機會提出以下幾點嚴正的看法：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；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；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，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。」這是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主權以及台灣前途的最大共識，也是朝野政黨最大的公約數。最近的民調顯示，超過九成以上的台灣人民明確的認同這樣的一個主張。如果中共當局真的要「寄希望於台灣人民」，就應該要聽到絕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聲音，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，並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。
- 二、中共制定「反分裂國家法」的過程更加證明了一點，那就是目前台海兩岸確實存在許多制度性的差異。我們不需要刻意凸顯「民主」與「不民主」、「和平」與「非和平」的差異有多大，但是解決的方法，絕對不是制定「不民主」與「非和平」的「反分裂國家法」。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、自由、和平的原則，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。任何「不民主」與「非和平」的方式，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，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，同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，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。
- 三、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，一而再、再而三的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，中共仍然毫無自覺、無法自制，一意孤行通過一部侵略性的法律。甚至在國際輿論明確指出其中所犯下的錯誤之後，北京當局依然渾然不知如何反省。在此，我們必須向對岸當局明確的指出，任何以明文主張可以用暴力侵犯他人基本權益的法條，不管以任何的理由或藉口，都是對自由、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污蔑，更是人類文明的倒退。
- 四、台灣人民崇尚民主、愛好和平，我們有決心、更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共同捍衛民主的體制、維護台海的和平以及區域的穩定。我們樂見中國的穩定崛起，但是中共當局更應該向國際社會展現的是「和平的覺醒」。長期以來，中共持續擴張軍備、增加對台灣的飛彈部署，如今又不顧國際社會的反對，制定「非和平」的對台動武法條，這是任何崇尚自由、民主與和平的國際陣營所沒辦法接受或默許的，而任何人也不應該成為侵略者的幫兇。我們要再一次嚴正呼籲，在中共未能提出和

平的保證、放棄「非和平」的企圖之前，「歐洲聯盟」沒有理由解除針對潛在侵略者的武器禁運。

五、由於中共片面制訂改變台海現狀的「反分裂法」，引發區域的緊張以及國際的騷動，更對原本趨於緩和的兩岸關係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。身為國家的領導人，肩負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重大責任，阿扁及政府都將嚴肅面對、謹慎因應。「和解不退縮、堅定不對立」的既定立場不會改變，但是面對中共慣用的兩面手法，特別是在祭出「非和平」的虎頭鏢之後，再略施小惠的伎倆，台灣人民絕對不可以麻木不覺，更不可能上當受騙。長期以來，我們樂意以台灣各方面的發展經驗與對岸分享，提升兩岸人民的福祉。事實上，對岸人民最需要的，同時也是我們最樂意提供的三項台灣特產是：民主的制度、完整的自由、以及人權的保障。這一點，我們也不會改變。

六、過去的歷史證明，邪惡的勢力之所以能夠擴散，甚至帶來毀滅性的影響，就是因為善良的人選擇沈默或者袖手旁觀。如今，非和平的烏雲籠罩在台海上空，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夠置身事外。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，台灣更應該團結，不分男女老幼、不分黨派立場、不分職業行業，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。「326民主和平護台灣」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、最理性、最謙卑的聲音，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，拒絕一部非和平的侵略法，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：「兩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表決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，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才能夠決定台灣自由、民主、和平的前途」。

還記得四年前的5月17日，阿扁曾經受邀參加第三屆「全球僑務會議」，致詞時特別呼籲全球熱愛台灣、支持中華民國的海外僑胞，能夠推動成立一個「要民主、愛和平」的聯盟。今天阿扁非常高興的看到，透過大家的努力，成功催生了「全僑民主和平聯盟」，且在短短的幾年內，在全球成立了6個分盟及97個支盟，並舉辦過三次的全球會議，不但積極團結了海外僑社，更將台灣人民追求自由與民主動人的成功故事，和國際友人一起分享。

在此，阿扁要向各位熱心參與「全盟」的僑領與先進們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，更期待大家回到僑居地之後，繼續為台灣發聲，尋求更多國際社會的正義奧援。讓我們緊密團結在一起，不分海內及海外，大家共同努力，為台灣、為中華民國的前途不斷的奮鬥。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
資料來源：陳水扁先生94年3月16日上午十時在接見「全僑民主和平聯盟」工作研討會成員時對於中共通過「反分裂國家法」代表我國政府提出六點嚴正看法。94年3月16日總統府新聞稿。